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5年1月8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6:3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4、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要求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章)(原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12月4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春凤　　何干良

联系电话:0571-85869350　　0571-85869076

联系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履历表格式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12月4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文件(要求盖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章)(原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12月4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春凤、何干良

联系电话:0571-85869350　　0571-85869076

联系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要求按深交所规定的格式填写。)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为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经过进一步了解,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5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11月3日、11月10日和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4-050、2014-051)。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18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9)、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0)、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2)、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4)、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5)、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6)、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7)。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

鉴于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7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浙江物产集团正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研究制定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部门进一步咨询论证。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复杂,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6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KAIRUIDE HOLDING CO.,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证券简称为:凯瑞德;变更后的公司英文证券简称为:KAIRUIDE

3、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

一、工商变更登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期,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如下:

变更前:

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

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证券简称变更内容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1月24日起,公司全称由“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DEMIAN INCORPORATED COMPANY”变更为“KAIRUIDE HOLDING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德棉股份”变更为“凯瑞德”,英文简称由“DEMIAN INC.”变更为“KAIRUIDE”。

三、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代码:002072,证券类型:A股,均不变。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自2014年11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6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进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创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楷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健、吴广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楷浠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起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2014年1月9日起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4日起担任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8000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1月09日	—
	580006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6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